

沈环经开查字〔2023〕15号

关于本特勒汽车系统（沈阳）公司 G08、G4x 焊接项目及 G4x 装配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本特勒汽车系统（沈阳）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本特勒汽车系统（沈阳）公司 G08、G4x 焊接项目及 G4x 装配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冲孔、涂蜡、清理

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热辐射设施、天然气热水器产生的废气。

项目焊接、切割工序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湿式除尘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热辐射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34）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热水器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2 根 13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冲孔、涂蜡、清理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湿式除尘塔废水、天然气热水器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湿式除尘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天然气热水器废水经自带的过滤网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博世枪、空压机、焊接机、冲孔机、切割机、风机等，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沉淀池污泥、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质检废液、质检废棉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质检废液、质检废棉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均属于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沉淀池污泥、废过滤网、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将 2#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 年 5 月 17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